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畜牧业和渔业部有关坦桑尼亚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坦桑尼亚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畜牧业和渔业部关于坦桑尼亚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是指野生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捕捞船、加工船、运输船、加工企业、独立冷库），应获坦桑尼亚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坦桑尼亚和中国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畜牧业和渔业部（以下称坦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坦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或国际水域合法捕捞。

(二) 原料及产品均未在以下所列问题的涉及区域：

1.坦桑尼亚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和《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坦桑尼亚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

3.坦方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坦桑尼亚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4.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三) 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711

